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565号

致：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东宏股份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或“增持人”）自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或“本次增持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东宏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

1、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3、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宏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东宏集团，根据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1695263076)，东宏集团住所为曲阜市天华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倪立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钢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LNG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7年8月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宏集团为东宏股份的控股股东。

2、根据东宏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东宏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宏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东宏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东宏集团持有东宏股份129,154,350股，占东宏股份总股本的50.37%。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东宏股份于2019年5月14日公告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东宏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东宏集团拟在6个月内（自2019年5月14日起），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5,128,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583,957.96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20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5%。

（四）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东宏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东宏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所持有的东宏股份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19年5月14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存在减持东宏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宏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5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3、2019年8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东宏集团持有东宏股份129,154,350股，占东宏股份总股本的50.37%；本次增持完成后，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20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5%，东宏股份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25%。本次增持不影响东宏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东宏集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

司股份的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宏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孔晓燕

孔晓燕

刘海涛

刘海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 年 11 月 14 日